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后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7 人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选举唐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，即，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，其组成人员分别为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唐军先生

委员：唐军先生、Felix Chan Hou Wan（陈厚澧）先生、徐祥圣先生、黄翼忠先生、李鸣先生

2、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黄翼忠先生

委员：黄翼忠先生、徐祥圣先生、Felix Chan Hou Wan（陈厚滢）先生

3、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徐祥圣先生

委员：徐祥圣先生、李鸣先生、唐军先生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根据董事长唐军先生提名，续聘万林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；续聘李峻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总裁万林义先生提名，续聘杨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；续聘沈葵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；续聘吴尧先生担任公司助理总裁。

以上 人员任期三年，简历请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、续聘公司高管人员，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推选程序合法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高管人员简历

万林义先生，1972年出生。1991-1995年就读于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，获地质学学士学位；1995-1998年就读于北京大学，获地貌学与第四纪地质学硕士学位。房地产经济师（中级）。1998-2000年就职于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土地管理局。2000年加入本公司，曾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、北京阳光上东项目部经理、公司副总裁、常务副总裁，现任本公司总裁。万林义先生与本公司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杨宁先生，1970年出生。1988-1992年就读于南开大学，获会计学学士学位。会计师。1992-1998年就职于国家审计署外资司。1998年加入本公司，曾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。杨宁先生与本公司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沈葵女士，1965年出生，1984—1992年就读于清华大学，先后获建筑结构学士学位、建筑经济与管理硕士学位。注册造价工程师。1992—1998年就职于深圳宝安建筑设计院；1998—1999年就职于香港理工大学建筑及房地产系；1999—2000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；2002—2004年就职于深圳市郎钜实业有限公司；2004—2005年就职于金地集团，任资深成本经理；2005—2009年就职于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，任副总裁。2010年加入本公司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。沈葵女士与本公司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吴尧先生，1968年出生。1985-1989年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，本科学历；1989-1991年就读于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专业，研究生学历。1991-1994年就职于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，任经理；1994—1997年就职于家乐福

中国区，任总稽核；1997-2002 年就职于华普超市、城市之光商业公司，分别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02-2003 年就职于易通时代管理公司，任董事长；2003-2007 年就职于新希望集团房地产事业部、商贸事业部，任副总经理；2007-2008 年就职于鑫苑（中国）置业有限公司，任首席运营官。2008 年加入本公司，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。吴尧先生与本公司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李峻先生，1972 年出生。1990-1995 年就读于复旦大学物理系，获理学学士学位；2002-2004 年就读于香港中文大学，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1995-1996 年就职于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，任软件开发工程师；1997-2000 年就职于上海特雷通系统有限公司，任 ERP 系统顾问；2000-2002 年就职于上海远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，任高级项目经理；2002-2007 年就职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600410），任战略发展总监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秘书；2007 年加入本公司，历任投资发展部经理、战略投资部总经理，现任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董事会秘书。李峻先生与本公司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